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85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472498_11008586300_1_3472498_11008586300_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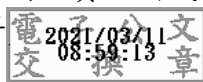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欲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3月4日教研課字第110110026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
及推展相關工作（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
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
行、宣傳回饋等），該院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；除完成
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
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
項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依實際需求於110年3月
26日（星期五）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
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後函送該院，後續將由該
院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